

哲学方法

——智慧的点金术

主编

陆宗仁

副主编

程华逊

刘佳涛

张燕

ZHÉXUE FANGFǎ
— ZHÌHUÌ DE DIǎNJINSHU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方法——智慧的点金术 / 陆宗仁主编.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212-06302-3

I. ①哲… II. ①陆… III. ①哲学—方法论 IV. ①B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6948 号

哲 学 方 法

——智慧的点金术

主 编 陆宗仁

副主编 程华逊 刘佳涛 张 燕

出 版 人: 胡正义

责任编辑: 蒋越林

责任校对: 方贵京

装帧设计: 宋文岚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 230071

营销部电话: 0551-63533258 0551-63533292(传真)

制 版: 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 安徽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10×1010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20 千

版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2-06302-3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方法与哲学方法 001

 第一节 方法 001

 第二节 哲学方法 011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哲学方法的意义和方法 016

第二章 实事求是的方法 024

 第一节 实事求是方法在哲学中的地位 024

 第二节 正确运用实事求是的方法 031

 第三节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035

第三章 质量分析的方法 041

 第一节 定性分析的方法 041

 第二节 定量分析的方法 046

 第三节 定点分析的方法 051

 第四节 综合集成分析的方法 057

第四章 系统分析的方法 062

 第一节 整体分析的方法 062

 第二节 结构分析的方法 069

 第三节 功能分析的方法 074

 第四节 环境分析的方法 079

第五章 本质分析的方法	083
第一节 去粗取精的方法	083
第二节 去伪存真的方法	087
第三节 由此及彼的方法	092
第四节 由表及里的方法	096
第六章 矛盾分析的方法	100
第一节 同一斗争相统一的方法	100
第二节 一分为二的方法	105
第三节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108
第四节 共性个性相统一的方法	113
第七章 因果分析的方法	117
第一节 因果分析方法的客观基础	117
第二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121
第三节 溯因与测果的方法	126
第四节 因果分析方法的基本要求	131
第八章 运动分析的方法	135
第一节 运动源泉分析的方法	135
第二节 运动过程分析的方法	141
第三节 运动趋势分析的方法	146
第九章 历史分析的方法	152
第一节 历史分析方法的客观依据	152
第二节 历史分析方法的基本内容	157
第三节 历史分析方法的要求及意义	163
第十章 社会分析的方法	169
第一节 社会分析方法的客观依据	169
第二节 社会分析方法的基本内容	176

第三节	阶级分析方法的主要内容	182
第十一章	完善思维的方法	186
第一节	抽象思维的方法	186
第二节	形象思维的方法	192
第三节	悟性思维的方法	199
第四节	创新思维的方法	207
第十二章	健全心理的方法	215
第一节	心理及其本质	215
第二节	自我调适法	221
第三节	外在援助法	226
第十三章	培养精神的方法	234
第一节	精神的内涵和外延	234
第二节	培养精神的重要意义	242
第三节	培养精神的主要方法	247
第十四章	提高素质的方法	256
第一节	智商情商兼顾的方法	256
第二节	品德才能兼顾的方法	261
第三节	科学艺术兼顾的方法	264
第四节	知识能力兼顾的方法	269
第十五章	建立理论的方法	273
第一节	选择课题的方法	273
第二节	搜集材料的方法	277
第三节	形成假说的方法	284
第四节	验证理论的方法	287

第十六章	付诸实践的方法	293
第一节	确立目标的方法	294
第二节	制订方案的方法	298
第三节	准备条件的方法	302
第四节	具体实施的方法	306
第十七章	实现价值的方法	310
第一节	价值和价值观	310
第二节	实现主客体价值的统一	315
第三节	实现真善美的统一	321
后 记		326

第一章

方法与哲学方法

从前有一位神仙会点金术,谁向他要金子,他只要手指一动,就可以将任何东西点成金子。有一天,他遇到一个人,不要他点出的金子,而要跟他学习点金术,因为那个人觉得,金子是可以用完的,而如果学会了点金术,金子就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个故事告诉人们,方法比财富更重要。如果把方法比喻成点金术,那么,哲学方法就是智慧的点金术。学习和研究哲学方法,对于正确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获得实践的成功、正确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而求得人自身的完善与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主客体关系,建立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方法

学习和研究哲学方法,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方法。了解方法的本质、要素、特征与层次,为学习与研究哲学方法奠定基础。

一、方法的本质

在古汉语中,和方法比较接近的概念有“道”、“术”、“方”、“法”、“矩”、“器”等。“道”与“法”有道路、途径、原理、法则的含义,强调方法的理论依据;“方”与“术”有程式、规则、技巧、做法的含义,突出了方法的应用性;“矩”与“器”有规矩、工具的含义,重视了方法的工具性。

在古希腊,方法一词 $\mu\epsilon\tau\alpha\omicron\delta\omicron\varsigma$,是从 $\mu\epsilon\tau\alpha$ (表示“沿着”或“循由”)和 $\omicron\delta\omicron\varsigma$ (表

示“道路”、“途径”)组合而成的。英文 approach(方法)的意思是沿着正确的道路运动。在列宁的《哲学笔记》中曾引述过黑格尔关于方法的论述。黑格尔说:“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在主体方面的某个手段,主体方面通过这个手段和客体相联系。”^①在这里,黑格尔主要是讲认识方法,把方法看成是产生科学认识的主观手段。既然是产生科学认识的主观手段,那么,方法是不是纯主观的东西呢?在黑格尔看来,方法并不是纯主观的东西,他又说,方法“不是作为外在的反思出现的,而是从它的对象自身中取得规定的东西,因为这个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②。方法直接表现为主观手段,但它实质上是把对象事物的内在的东西,导引入人的意识之中。在这里,黑格尔已经开始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中去揭示方法的本质,这正是他的深刻之处。

要准确理解方法,必须理解主体、客体,以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主体是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承担者。通俗地说,主体是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主体的根本属性是主观性。这里所说的主体的主观性不是脱离客观实际的空想,也不是一切从主观出发的主观主义,而是相对于客体的根本属性客观性来说的,即在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中,主体是实践者、认识者,具有主观性,而客体是主体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具有客观性。主观性的基本含义是主体由自己出发而对客体发生关系,即主体的自觉性和自主性。自觉性是指主体对自己和自己的活动的意识,以及在意识支配下的活动的合规律性的属性。主体不仅可以认识客体,而且可以认识自己,这种自我意识是主体的自觉性的基础。同时,主体不仅认识客体的存在,而且认识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当主体按规律办事的时候,他就摆脱了盲目性的支配,由自发性转化为自觉性。自主性是指主体的活动是由自己做主的。当主体的活动指向客体时,它表现为意向、意愿和意图;当主体活动指向主体自身,即主体以自己作为活动对象时,它表现为自知、自为和自律。

主观性和主观能动性比较接近,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同一个东西。主观能动性,也叫自觉能动性,是指主体在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有能动性是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动物的活动是无意识的、不自觉的,而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自觉的;动物的活动是受本能支配的、无目的的,而人的活动是根据需要行事

① 《列宁全集》第 55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8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55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89 页。

的、有目的的；动物的活动是重复性的，人的活动是创新性的；动物只是本能地适应世界，它的活动是和它的生命活动同一的，人不仅能动地认识世界，而且能动地改造世界，人的活动具有主观能动性。有知性、有需性和有为性是主观能动性的具体表现。

有知性是指主体具有认知能力，从而具有知识的属性。主体是人，人的认知能力是在物质世界的长期进化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人的认知能力的应用便会形成知识。一旦产生了认知能力和对物质世界的知识，也就出现了主体和客体的分化，同时出现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由此可见，有知性既是人所特有的属性，也是主体的重要属性。主体的认知能力和知识水平是不断提高的。“有知”和“无知”的区别说到底是有无主体性的区别，以及主体性强弱的区别。

有需性是指主体在活动中包含着根据自己需要预设未来结果的属性。作为主体的人是有需要的，并且人的需要是自知的，由于人自己知道自己的需要，所以在人的活动中，处处渗透着人的需要。在活动之前，人设想通过自己的活动改变活动对象，使其达到能满足自己需要的结果；在活动过程中，人借助活动手段作用于活动对象，使其不断向人所预设的结果逼近；在一个活动过程完成时，如果人的活动并未实现预设的结果，他便会修改活动手段或预设结果以继续进行活动，直到人所需要的结果得以实现，人的需要得以满足。在整个活动过程中，主体的需要是其活动的内在动力，依据主体的需要而预设的未来结果决定着活动的方向。同时，预设的未来结果作为活动的目的，又是借助一定的手段，在活动过程中实现的，主体的活动既是结果和过程的统一，又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有需性不仅是主体活动的前提，而且是主体创造方法的前提。

有为即有所作为的意思。有为性是指主体在有目的的活动过程中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即能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新事物的属性。有为性的前提是有需性，当现存的客体不能满足主体的需要时，主体便会设法将现存的客体改造为理想的客体，甚至设法制造出从未有过的客体。有为性的基本特征是首创。凡是能创造出新的物品、新的观念、新的思想的活动，都可以称得上有为的活动。当然，有为并不是无中生有，它离不开条件，主体必须在前人已经达到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开拓。有所作为是人类文明的基础，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都是在人类创造性劳动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有所作为是人特有的属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创新是人的本质。

主体是人，可以是个人的人，可以是集体的人，也可以是人类的人，因此，主

体可以区分为个人主体、集体主体和人类主体。人的一般属性包括自然性、社会性、历史性,这些属性也可以作为主体的属性。

了解了主体,还要了解客体。主体和客体这两个概念可以对照着来理解。既然主体是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承担者,那么和这个概念相对的客体就是主体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事物。通俗地说,客体是指同主体相对立的客观世界。与主体的主观性相对应,客观性是客体的根本属性。客观性也叫客观对象性,是指在和主体的关系中,客体是主体活动的指向物,是被主体所认识、所评价、所改造的对象。客观世界中那些还没有进入主体活动范围,还没有同主体发生现实联系的事物,尽管它客观存在,但也不能成为客体。一个事物之所以成为客体,不仅仅是由于它的客观存在,更重要的是由于它同主体发生现实的联系,成为主体活动的对象。

有知性、有需性、有为性是主体的属性,并和主观性、主观能动性相联系。和客观性、客观对象性相联系,客体也应该有一些基本的属性,那就是可知性、可用性、可为性。

可知性即可以被主体所认识的属性。凡是进入主体活动范围的事物都是可以被主体所认识的。从主体的认识能力来看,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从客体的存在形式来看,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这两个统一便决定了客体的可知性。正如彻底的可知论所表述的那样,世界上只有尚未被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随着人类认识的不断发展,尚未被认识的“自在之物”,完全可以变成被认识的“为我之物”。

可用性即可以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从可以满足主体的需要,对主体有用的角度看,也可以叫做客体的价值性。主体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既有物质的需要,又有精神的需要;既有认识的需要,又有实践的需要,还有审美的需要。作为主体活动的对象,总是可以满足主体某些方面的需要。有些客体,相对主体的某一方面的需要来说,或许是没用的,甚至被称作“废物”,但这并不是说它真的一点用处也没有,其实当人们认识到它是“废物”的时候,它已经满足了人们认识的需要。随着主体活动的不断深入,那些原来无用的“废物”,可以变成有用的“宝物”。

可为性即可以被主体所改造的属性。主体具有创造性,他总是对现状不满,总是力图通过自己的活动改变现状,而通过主体的一番努力,现状总是可以改变的,不理想的现实总是可以变为理想的现实。这说明客体是可以被主体所

改造的。当然,主体改造客体也具有历史性,有些改造是在主体长期的活动过程中实现的,要经过几年、几十年,甚至几代人、几十代人的艰苦努力才能实现。虽然客体具有可为性,但并不是说主体可以为所欲为,只有在尊重客体自身运行规律的前提下,才能对客体有所作为,不然的话,即使做到了对客体的改造,也不会实现改造客体的真正目的,甚至会与最初的目的背道而驰。

可知性、可用性、可为性都与客观规律性有着密切的联系。客观规律性是指客体本身所固有的本质联系和必然性。可知主要是指客体本身所固有的本质联系和必然性的可知;可为只有在尊重客观规律性的前提下才能可为;可用也只有在尊重客观规律性的前提下也才能可用。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最根本的体现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上。

客体可以区分为物质客体和精神客体。依据自然、社会、思维三大领域,也可以将客体区分为自然客体、社会客体、思维客体。应该特别注意的是,人不仅可以是主体,而且可以是客体。人可以是实践者、认识者,当人作为认识者、实践者时,他是主体;人也可以是实践和认识的对象,当人作为实践和认识的对象时,他便是客体。不仅如此,人还可以把自己作为实践对象、认识对象,这时自己便成了自己的客体。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说明了主客体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其统一的基础是人,是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

在方法中所体现的本质关系,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这是决定人类各种关系之中最本质的关系,它包括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身的关系。人和世界的关系具有永恒性,与人类共始终,只要人类存在,人和世界的关系便存在。理解方法的本质,必须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去理解,离开了这个关系,就无法认识方法的本质。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认识被认识,改造被改造的关系。人类在实践活动中达到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然后再利用这些认识对客观对象进行加工改造,以满足人的需要。当然,这种改造不单单是对对象的改造,也包括对人自身的改造,改造环境以适应人的需要,改造人自身以适应环境的需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改造世界必须改造自己,改造世界包括适应世界。

理解方法的本质,必须从主体活动出发,离开主体的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就无法认识方法的本质。过河需要船或桥,认识和改造世界同样需要一定的手段。手段既有精神的方面,又有物质的方面;既有软件,又有硬件。软件包括“点子”、“主意”等,是指选择何种途径去完成某件事;硬件则是指完成某件事所

选择的工具。选择用船来称大象重量的这个主意是曹冲称象方法的软件,而船、石头、秤等则是其硬件。精神的方面和物质的方面有机地结合,软件和硬件完美地统一,便是实现目的的正确手段,也就是正确的方法。

方法是人为了生存与发展而从事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的手段。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去认识方法,方法是主体认识和改造客体、认识和完善主体、认识和处理主客体关系的手段,是主体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自觉运用。方法的作用在于实现人和世界,主体和客体在发展中的统一。方法是人类不断获得自由的武器。

二、方法的要素

要深刻认识方法,还必须分析构成方法的基本要素。

一是目的性要素。方法都服从和服务于一定的目的,没有目的性,就无所谓方法。目的性是人运用方法的自觉状态,也是人的主体性在方法中的体现。目的性的内在根源是人的需要,人有多少种需要,便会有多少种方法去争取满足它。人只要有需要,就会去探求、试验并创造出相应的方法来。目的可具体到目标、任务、要求、需要、意向等。人类的根本目的是生存和发展。正是为了生存和发展,人类才不断探索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

二是合规律性要素。方法总是要通过人的一系列操作与活动体现出来。方法是有目的的活动,而这种活动的有效性不在于它的目的性,而决定于是否合乎规律。人探求、试验和创造方法的过程,也是逐步认识、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的过程,有效的方法,必须合乎规律。无效的方法,固然是由于不合规,但对于规律的探寻,仍然是有用的。所谓“失败是成功之母”,“吃一堑,长一智,”就是这个意思。

三是工具性要素。“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在使用中要凭借一定的工具,作为其精神的与物质的手段。语言、逻辑、范式以及工具、器械、仪表、设备等,都可以成为方法的工具。一般说来,运用方法所凭借的工具的知识含量、技术含量愈高,它的有效性就愈强。精神性的工具是规律性的内化,物质性的工具则是规律性的外化或物化。效能好的工具将目的性、规律性与特定的对象结合起来了,因此工具被人创造出来,便凝结着使用它的方法了。即便人们从来不懂运用某种方法,只要剖析它所使用的工具,也可以破晓其方法。

四是对象性要素。方法的运用与操作必然要作用于一定的对象,或是精神的对象,或是物质的对象。对象的特点制约着方法的发生、设计和应用。人的活

动作用于特定的对象后,对象会以正常或反常的现象把信息反馈给人,人依据对象反馈的不同信息对自己的活动加以调整,使方法适合于对象的特点。因此,从对象出发,从实际出发,是产生、完善方法的关键,是哲学方法的核心。

方法的目的性要素体现了方法的主体性。需要是主体的需要,目的是主体为了某种需要的目的。人不仅是利用一定的方法去实现自己目的的主体,同时也是创造方法的主体。方法不仅具有主体性,而且具有客体性。方法的对象性要素便是方法客体性的体现。方法作用于一定的对象,这对象是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方法的合规律性要素和工具性要素反映了方法是主客体联系的中介,一方面主观只有和客观相符合,才能实现主体的目的,另一方面主体必须借助一定的工具,才能使客体转化为主体的需要。

三、方法的特性

认识方法的特性,有利于对方法的正确理解和运用。从主体、客体和主客体关系来分析方法的特性,方法具有中介性、客观性和多样性。

(一)方法的中介性

人同自然分化产生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也就产生了主体同客体统一的客观要求。实现主体和客体统一的途径是实践。人和动物不同,动物单纯地适应自然,单纯地占有自然物,而人通过实践改造自然以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正如列宁指出的:“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①也就是说,人是通过实践这个中间环节向自然索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之所以能在主体和客体之间起“中间人”的作用,是因为实践活动就是主体借助主体所创造的中介而作用于客体的活动。其中中介不仅是人的主体性的体现,也是主体作用于客体,达到主客体统一的关键。列宁赞同黑格尔的一句话,“自然界对象是强有力的,而且进行种种的反抗。为了征服它们,人在它们中间加进另外一些自然物,这样,人就使自然界反对自然界本身,为了这个目的而发明工具。人类的这些发明是属于精神的,所以应当把这种工具看得高于自然界的对象……”^②这里所说的工具,就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中介”,而这种工具既是物质的,又是精神的,物质的工具是精神工具物化的结果,而主体和客体之间起中介作用的精神的工具和物质的工具的统一,就是方法。

①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8页。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74页。

方法的中介性充分体现人的主体性,方法体现了人和世界的关系,是人类向外部世界争取自由的手段和武器。人是创造和使用方法的主体。在社会的进步过程中,人类的需要、意愿和目的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因而作为中介的方法,也会在主体发展中不断地进步。方法的中介性还表明方法在解决主体和客体矛盾中的极端重要性。否定方法的作用,就否定了人的主体性,也就否定了解决主客体矛盾,实现主体和客体统一的可能性。

(二)方法的客观性

强调方法的中介性的同时,也就强调了方法的主体性,但这并不是说方法是纯主观性的东西。

方法虽然是主体为了实现主观目的和满足主观需要而创造的,但是,方法并不是心灵的自由创造物。虽然方法要受主体目的性的制约,虽然方法自身是以精神的形态表现出来的,其形式是主观的,但就方法的内容和实质来说是客观的。方法之所以能在主体和客体之间起“中介”作用,之所以为人们所关注,其中一个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方法的内容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

方法的客观性,是以客观决定主体的目的和需要为依据的。主体的目的和需要就其性质来说,无疑是主观形态的东西。但是,主体的目的和需要并不是主体意志决定的,而是由主体之外的客观条件,主体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以及一定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决定的。列宁认为:“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①既然主体的目的是受客观因素制约的,因此为了实现主体的目的而创造和采用的方法,也就不能不受客观因素的制约,这就决定了方法的客观性。

方法不仅同主体相联系,而且也同客体相关联。一定的方法是由一定的客体的状况、性质、规律所决定的,世界上的事物千姿百态、千变万化,各有其矛盾的特殊性。主体要认识和改造客体,必须采取同客体相适应的方法。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以它为转移,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②客体的特殊性决定方法的特殊性,这充分说明了方法的客观性。如果离开客体去确定方法,就会犯错误。毛泽东说:“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们所犯的错误,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9页。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7页。

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这一点,应当引为全体同志的教训。”^①这是因为方法就是主体对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主观运用,离开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方法,必然违背规律,导致错误。

(三)方法的多样性

主体的目的和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客体的种类和属性也是多种多样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从最普遍的意义上可以归纳为认识关系和改造关系,但如果具体分析,也是多样的、复杂的。因此,作为中介的方法,也具有多样性。方法的多样性不仅表现在实现多种多样的目标和任务需要多种多样的方法,不可能只用一种方法,去完成不同的目标和任务,而且表现在即使实现同一目标,完成同一任务,也可以应用多种方法,达到“殊途同归”。例如过河,可以用游泳、坐船、乘飞机的方法,还可以架桥、修隧道、建索道等多种方法。

方法的多样性说明了方法是发展变化的,不是凝固不变的。方法随着主体需要的变化和客体情况的变化而变化。随着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实践的深入,纳入主体认识和改造范围的客体会发生变化,认识和改造客体的方法,也必然随着对象的变化而变化。在这种变化中,有的方法被淘汰,有的方法被完善,有更多的新方法被创造出来,完成各种任务的方法会越来越多。方法发展的历史,同样是由少到多、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前进的过程。那种把方法看成是凝固的、僵死的观点是错误的。

完成同一任务,可供选择的方法多种多样,但总有一种方法是相对的最佳方法。在现实的选择中,人们通常以这种方法为主,辅之以其他方法。最佳方法并不是绝对的,它的效用总有一定的边际,也就是说,总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我们往往选择一些辅助方法以弥补主要方法的局限,以争取一定条件下的最优化效果。由于方法具有多样性,所以要重视从众多的方法中优选最佳方法,由于最佳方法不是绝对的,所以要重视方法的配置。运用方法的准确性和运用方法的灵活性相结合,才能取得最优化的效果。

四、方法的层次

依据客体的特殊性采取相应的方法,这是主体创造和运用方法的原则。由于世界上的事物极其复杂,而每个事物的构成也极其复杂,与此相适应,主体认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8页。

识和改造客体的方法也是极其复杂的。另一方面,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都是自成系统和互成系统的,因此,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也是相互联系并构成系统的。在复杂的方法系统中,依据其概括程度和适用范围的不同,从低级到高级可分为个别方法、特殊方法和一般方法三个层次。

最低层次的方法是个别方法。个别方法通常是指那些认识或改造某个特定对象的程式、技巧、手段、方式,如曹冲称象的方法、诸葛亮草船借箭的方法、阿基米德鉴定金王冠的方法、哥伦布立鸡蛋的方法,都属于这一类。个别方法是以某一个具体事物的客体为认识和改造对象,并以某一事物的特殊规律为客观依据。因此,个别方法是某一个具体领域的特殊规律的主观运用。个别方法的突出特点是专一性。某一个别方法,只能适用于专一的对象,而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对象。这是因为某一具体方法,只是某一特定领域的特殊规律的主观运用,各个具体领域中的特殊规律之间的区别是显著的,因而各种具体方法也必然是专一的。

中间层次的方法是特殊方法。所谓特殊方法,是相对于个别方法和一般方法而言的,指的是在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的活动中所采用的适合于某一类事物的方法,如数学的方法、逻辑的方法、形式化的方法等。特殊方法是以许多有关领域的客体为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并以许多有关领域的共同规律为客观依据。因此,特殊方法是这种共同规律的主观运用。特殊方法的突出特点是跨学科性。同个别方法相比,特殊方法有较高的概括性,能够同时适用于不同的学科,从而有较普遍的适用性。特殊方法对于低层次的个别方法具有指导作用,当然特殊方法只能从一定的角度来审视、作用于世界,不能像一般方法那样适用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切领域。

随着边缘科学和横断科学的不断出现,特殊方法的队伍在不断扩大。信息的方法,控制的方法,系统的方法就是近年来涌现出来的新的特殊方法。特殊的方法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它将随着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增添新内容。同时,随着人们对特殊方法进行深入哲学思考,某些方法已经上升为一般方法,所以它是一般方法发展的基地。

最高层次的方法是一般方法。一般方法是以整个世界为认识和改造对象,并以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为客观依据,所以一般方法是世界普遍规律的主观运用。世界的普遍规律,是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共有的规律。因此,一般方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它对于主体认识和改造自然、社会和思维各个领域的客体,都起指导作用。一般方法是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的方法,是其他方法的灵魂。

尽管较低层次的方法各具特殊的作用,但是运用这些较低层次方法是否正确,则取决于一般方法对其指导的是否正确。

第二节 哲学方法

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一般方法就是哲学方法。相对被称作根本观点的世界观来说,哲学方法作为一般方法,也可以称作根本方法。

一、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

根本观点也叫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观点,根本方法是关于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一般方法。哲学是关于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的理论体系。由于根本观点叫世界观,关于根本方法的理论叫方法论,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的关系有时也被称作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系。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

(一)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是相互区别的

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的研究对象不同。根本观点研究的问题是“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研究对象是世界的存在状况、固有属性和运动规律。根本方法研究的问题是“怎么办”的问题,研究对象是人们实践和认识的一般途径和一般规则。根本观点虽然也研究主体和主客体关系,但重点是研究客体,而根本方法则不仅研究客体,而且研究主体和主客体关系。

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的表现方式不同,根本观点是认识的成果,而根本方法则是人们认识的手段。作为认识的成果,根本观点是在从实践到理论的过程中,人们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作为认识和实践的手段,根本方法则是把理论、观念具体化,使之成为人们从事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根本原则和根本方针。

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的功能不同。哲学的基本功能包括两个方面,培养能力和陶冶性情。一方面,通过学习哲学可以提高人的能力,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是聪明学、智慧学,是使人聪明的学问。虽然基本观点、基本方法的学习都可以提高人的能力,但侧重点是不同的。通过学习基本观点可以培养人的理论思维能力,通过掌握基本方法则重点培养人的实践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学习哲学可以陶冶人的性情,即提高人的精神境界。通过掌握正确的根本观点使人